南政文〔2023〕225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美林水厂

龙峰应急取水口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南安市美林水厂龙峰应急取水口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南环保〔2023〕7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南安市美林水厂龙峰应急取水口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美林水厂龙峰应急取水口饮用水水源重点保护范围

水域：龙峰取水口下游 100m 至西溪拦河闸（取水口上游约1000m）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陆域：与重点保护范围水域长度一致，干流北岸纵深至北二路东侧边界与府前大道规划路段南侧边界、干流南岸纵深至岸边挡墙的全部陆域。取水口经纬度坐标：东经118.425369°，北纬24.971311°。

二、美林水厂龙峰应急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一般保护范围

水域：重点保护范围上游西溪拦河闸（取水口上游约 1000m）至柳城大桥（取水口上游约3100m）范围内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陆域：与该水域长度一致，干流北岸纵深至北二路东侧边界与江北大道南侧边界、干流南岸纵深至岸边挡墙与滨江景观路北侧边界的全部陆域。

保护范围主要拐点坐标及红线图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负责公布。相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范围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范围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范围日常管理。按规定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安全。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溪美街道、柳城街道、美林街道办事处、省新镇、东田镇、仑苍镇、英都镇、翔云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